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03号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02号《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3月营业收入29,501.49万元,同比增长6.7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11.36万元,同比增长1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7.37万元,同比增长13.86%,依据销售情况及市场行情,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至15%之间,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行业经营的更加规范,同行业公司持续加大了对医药流通领域的投资和市场营销网点的布控力度,一些外资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进入中国医药流通市场。从商务部2011年5月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可以看出,医药流通行业未来仍将是大发展的行业,公司作为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一部分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可能利用其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在其尚未覆盖的区域内重点布局,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区域在绍兴地区,并逐步向浙江全省市场,而浙江省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更有可能吸引新的进入者,加上区域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企业自身也在进一步发展,使得该区域医药市场竞争可能更为激烈。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数量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终端覆盖能力都会增强,公司亦将面临较大的区域市场竞争压力。

(二)政策风险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对于上述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例如,国家出台实施了多次药品降价措施,对部分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的企业进行处罚,而价格的下降则影响医院药房和药企的自给自控,这些措施可能会减少流通企业的药品销售额,从而减少企业收入。再如,绍兴市作为卫计委34个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于2014年7月推出了《绍兴市创新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与定价

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从2015年开始绍兴市辖区内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就其所采购的药品“以省药械采购平台药品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为基准,与药品供应商通过量价挂钩、成交确认方式进行价格谈判,最终确定实际采购药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即医药机构可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绍兴市“二次议价”的试点启动,可能会带来药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供应商也可能通过返利政策及药品价差等方式的调剂来降低该部分影响,从而可能对区内药品供应企业,包括本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造成影响。

(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证或尚未命名的风险  
目前,公司占有并正在使用的2处房产(系从绍兴市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3,872.16元,占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9%,建筑面积合计为343.94方米);子公司华通连锁占有并正在使用的4处房产(系在绍兴市供销社对系统内医药零售门店整合过程中分别从绍兴市各基层供销社购买取得,2014年12月31日4处房产的账面净值为45,881.68元,占华通连锁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建筑面积合计为800平方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6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均系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华通连锁占有并正在使用的房产存在房产证但未变更到其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下,6处自有房产的房产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已经办理了房产证,但因原供销社划拨用地的历史原因目前尚未更名。

上述6处无证房产,6处有旧权证但尚未更名的房产,其所占用的土地性质均为划拨,现土地使用登记人仍为各基层供销社,造成房产权利人与土地使用登记人不一致。发行人也曾经与其所属国土资源局沟通协调,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12处房产所占土地的方法来解决上述问题,但由于12处房产所占土地的面积只占对应的规划划拨土地面积的一小部分,属于供销社系统划拨用地遗留的历史问题,目前尚待解决。

在国务院2009年颁布的《要发展(2009)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对供销社土地问题的指导意见是:“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益,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因用于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从国务院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家对供销社社及其下属企业的土地问题是“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态度,并对今后的规范、颁证作出了原则规定,因此,未来通过出让机制这些房产问题是会得到统一解决的。

经测算,除已确定拆迁的华舍街道西塘桥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的其他划拨性质土地若转为出让用地,则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364.79万元,若未来补交上述土地出让金,则每年摊销金额会使得发行人净利润减少约96.84万元。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供销社承诺:如果华通医药经营期间,上述房屋因权属纠纷给公司所用土地被提前收回等原因对华通医药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绍兴市供销社予以承担。

上述12处房产10处用于子公司华通连锁开办连锁店,尽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和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但仍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在供销社划拨用地的解决过程中采取出让方式处理,公司可能需额外支付房产面积划分对应的土地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如果所对应的土地未能实现出让,则公司可能获得一定的拆迁补偿,但所在药店需要迁址,可能因搬迁短期影响其正常经营。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临2015-001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南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5016期(D1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到该产品全部本金12,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325,698.63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亿元的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和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南湖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15071期(D183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0150527010183010101
产品类型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息日	2015年6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12月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1%
认购金额	10,000,000.00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15-017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

2.提案内容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5月15日发布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通知,持有66.35%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在2015年6月1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增补王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予以公告。

(一)提案人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Energ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网络投票的授权股份。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补王宜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参见本公司不迟于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通知的临时提案以及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外,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北京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凯莱斯基酒店三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6月22日9:15-2015年6月23日9:15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经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不迟,仍为2015年5月18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和H股股东
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V
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V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V
5	关于股权激励委员会2015年中福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V
6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V
7.00	关于聘用法律顾问的议案	V
7.01	续聘	V
7.02	变更	V
8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权的议案	V
9	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V

5.股东大会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将通过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2015-007)《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8)、《本公司将不迟于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9项。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8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8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 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华信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共计233,53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其中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5月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46号公告和2015年5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56号公告。

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上海华信于2015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728,65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67,405,4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37%。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9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0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5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浙新丰钢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富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富阳市大源镇广源大道2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冷轧薄钢板、热镀锌钢板生产、销售;热镀锌锌板、彩钢板、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

三、担保事项  
1.担保金额:浙新丰拟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公司为浙新丰担保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任何担保期限不超过2016年6月5日,最终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浙新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7%,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3.被担保企业财务报表;  
4.被担保企业征信报告;  
5.被担保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6.被担保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7.被担保企业公司章程;  
8.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  
9.被担保企业税务登记证;  
10.被担保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11.被担保企业开户许可证;  
12.被担保企业银行流水;  
13.被担保企业审计报告;  
14.被担保企业纳税申报表;  
15.被担保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99号12幢1501室  
电话:0512-88188888  
传真:0512-88188888  
电子邮箱:zyc@yangzijiang.com.cn

八、备查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九、备查内容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3.被担保企业财务报表;  
4.被担保企业征信报告;  
5.被担保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6.被担保企业工商登记资料;  
7.被担保企业公司章程;  
8.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  
9.被担保企业税务登记证;  
10.被担保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11.被担保企业开户许可证;  
12.被担保企业银行流水;  
13.被担保企业审计报告;  
14.被担保企业纳税申报表;  
15.被担保企业其他相关资料。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49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向,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告:  
(1)本次交易审批及其他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以

多数表决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必须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核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商务部批复、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复的时间也不确定。

(2)置入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联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中联”)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机构,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2015】第443号《评估报告》),中联在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626.72万元,评估后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85,233.55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增值208,606.83万元,增值率272.24%。本次交易收购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由于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市场发展迅速,前景较好。

江西联创电科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一直致力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能力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经营不同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除上述风险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面临以下风险:  
置入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承诺利润补偿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会面临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如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市场波动风险、光学业务原材料采购的风险、触控产品降价的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等。

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公告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七章。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方 编号:临2015-025

## 华润东方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东方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6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推进过程中恰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医药科技,同时面临董事会到期换届,为了避免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复杂等因素的影响,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新一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于2015年6月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初步方案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初步方案及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现金定价的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目前,公司已筛选出合适的投资者,正在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临2015-001)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该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会披露发行股份以外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该承诺依然有效。

三、是否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36,783.00万元变更用于“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4 40%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作为项目主体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四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170100188923,截止2015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36,783.00万元。该专户不得用于甲方收购DOSTYK GAS TERMINAL L4 40%合伙份额及增资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德斌、赵冬冬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专户资料。

五、丙方作为甲方专户的查询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授权(自每月10日起)向前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即人民币1,85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若专户资金最终未用于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用途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且丙方督导期